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5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6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1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1

五、结论意见 12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KINGBRIDGE LAW FIRM
地址Add: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26层 邮编P.C: 510623
24-26Floor, 16 East Zhujia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C.
电话Tel: 020-8333 8668 传真Fax: 020-8333 8088 网址Web: www.gdjqbx.co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粤金桥非字第3560号

致：台山市财政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陈苏律师、李冬荧律师作为“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2026年债券计划发行金额	人民币11,200.00万元
专项评价机构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厅字〔2019〕33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本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厅字〔2019〕3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

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经本所核查，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的项目单位为台山市水利局，台山市水利局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根据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04月0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整合推进台山市2021年部分新增债券项目的复函》（台府办函〔2021〕79号），同意台山市水利局为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的项目单位。

根据台山市水利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台山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781007074635Q
机构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南门路130-1号
负责人	林荣均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台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6年06月29日

本所认为，台山市水利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有权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
项目总投资	135,880.59 万元
项目情况概述	本项目包含以下内容： 1. 台山市桂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6906.48 万元； 2. 22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11014.72 万元； 3.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台山段，项目总投资为 61894.76 万元； 4. 8 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总投资额为 33747.40 万元； 5. 台山市北陡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6957.47 万元； 6. 台山市老李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7439 万元； 7. 台山市赤溪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3598.06 万元； 8. 台山市都斛堤围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4322.70 万元。
项目获批情况	1. 2021 年 04 月 06 日，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整合推进台山市 2021 年部分新增债券项目的复函》（台府办函〔2021〕79 号），同意台山市桂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台山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等八个子项目，以“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统一推进实施。

根据台山市财政局于2021年03月24日出具的《关于整合推进台山市2021年部分新增债券项目的请示》（台财融〔2021〕6号）以及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04月0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整合推进台山市2021年部分新增债券项目的复函》（台府办函〔2021〕 79号）的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包含了8个子项目，该8个子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获批情况	项目情况概述
1	台山市桂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 2020年04月02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桂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发改农经〔2020〕 95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对主、副坝进行防渗及加固、重建或加固主副坝输水涵管、放水塔及交通桥，加固溢洪道，修整防汛公路，配套管理用房及管理设施。 项目总投资额为6906.48万元。
2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 《关于台山市四九镇坂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86号）； 2. 《关于台山市四九镇山蕉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87号）； 3. 《关于台山市四九镇猪头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88号）； 4. 《关于台山市四九镇车桶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89号）； 5. 《关于台山市四九镇蛮陂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90号）； 6. 《关于台山市海宴镇大隆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91号）； 7. 《关于台山市广海镇康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92号）； 8. 《关于台山市汶村镇大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93号）； 9. 《关于台山市都斛镇都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94号）； 10. 《关于台山市北陡镇叶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95号）； 11. 《关于台山市海宴镇粪萁笃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96号）；	本项目包含22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 台山市四九镇坂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1345.51万元。 2. 台山市四九镇山蕉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660.59万元。 3. 台山市四九镇猪头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241.13万元。 4. 台山市四九镇车桶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429.68万元。 5. 台山市四九镇蛮陂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797.70万元。 6. 台山市海宴镇大隆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1111.62万元。 7. 台山市广海镇康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759.15万元。 8. 台山市汶村镇大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360.33万元。 9. 台山市都斛镇都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476.74万元。 10. 台山市北陡镇叶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477.75万元。 11. 台山市海宴镇粪萁笃水库

		12. 《关于台山市海宴镇风疆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97号）； 13. 《关于台山市深井镇官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98号）； 14. 《关于台山市冲蒌镇龟山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199号）； 15. 《关于台山市赤溪镇护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200号）； 16. 《关于台山市大江镇麦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201号）； 17. 《关于台山市海宴镇鸡笼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202号）； 18. 《关于台山市深井镇大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203号）； 19. 《关于台山市深井镇石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204号）； 20. 《关于台山市端芬镇田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205号）； 21. 《关于台山市赤溪镇白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206号）； 22. 《关于台山市赤溪镇大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台水【2020】207号）。	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281.38万元。 12. 台山市海宴镇风疆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258.16万元。 13. 台山市深井镇官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738.48万元。 14. 台山市冲蒌镇龟山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362.70万元。 15. 台山市赤溪镇护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341.45万元。 16. 台山市大江镇麦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257.71万元。 17. 台山市海宴镇鸡笼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481.35万元。 18. 台山市深井镇大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225.20万元。 19. 台山市深井镇石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394.86万元。 20. 台山市端芬镇田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216.77万元。 21. 台山市赤溪镇白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324.89万元。 22. 台山市赤溪镇大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概算为471.57万元。 项目总投资为11014.72万元。
3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台山段	1. 2020年07月14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台山段》（江发改社农〔2020〕138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 2021年5月21日，江门水利局出具	1、本工程治理规模包括堤防加固 7.579km、护岸治理7.843km、清淤疏浚7.028km、新建碧道1.57km、新建公益泵闸、重建西村排涝站及加建白沙灌溉站、新建凤河防洪湖、完善污水管

		《关于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EPC+O 项目（台山项目区)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许准〔2021〕9号），同意本项目概算61894.76万元。	网建设 24.218km。 2、重建西村电排站为 4台1200ZLB-100 轴流泵设计排水流量为15.04m/s，总装机功率1320kW，为中型泵站;重建白沙镇西村自排闸为 2孔x5m，总净宽 10m，水闸最大过闸流量77.59m/s。下阶段需复核设计排水流量及机组装机容量。3、基本同意白沙灌溉站设计流量为0.68m/s，2台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60kW，属V等工程小(2)型泵站。 4、公益泵闸新建电排站为4台1800ZLB-100 轴流泵，设计排水流量 49.92m/s，装机功率为4x900kW=3600kW,属III等中型泵站;新建公益自排闸为 7孔x8m 总净宽 56m，水闸最大过闸流量 618.66m/s，为中型水闸;下阶段需复核设计排水流量及机组装机容量。 5、新建大冲口泵站、六槐泵站和水头泵站，下阶段根据涝区保护对象按涝区为农田确定泵站排涝标准，复核大冲口、六槐、水头3 座泵站的设计排水流量及机组装机容量。 项目总投资额为61894.76万元。
4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1. 《关于台山市新昌水（三八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许准〔2019〕 11号）； 2. 《关于台山市新昌水（凤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许准〔2019〕12号）； 3. 《关于台山市公益水（大江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许准〔2019〕13号）； 4. 《关于台山市公益水（水步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许准〔2019〕14号）； 5. 《关于台山市都斛河治理工程初	本项目包含8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1. 台山市新昌水（三八水）治理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为3835.43万元。 2. 台山市新昌水（凤河）治理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897.26万元。 3. 台山市公益水（大江段）治理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为4213.40万元。 4. 台山市公益水（水步段）治理工程，工程概算总投

		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许准〔2020〕11号） 6. 《关于台山市斗山河（冲蒌河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许准〔2020〔12号）； 7. 《关于台山市大隆洞河(大隆洞至三夹海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许准〔2020〕14号)； 8. 《关于台山市大隆洞河(端芬上泽河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许准〔2020〕15号）。	资为4531.83万元。 5. 台山市都斛河治理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为5463.56万元。 6. 台山市斗山河（冲蒌河段）治理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为5204.37万元。 7. 台山市大隆洞河（大隆洞至三夹海段）治理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为6326.40万元。 8. 台山市大隆洞河（端芬上泽河段）治理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为2275.15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为33747.40万元。
5	台山市北陡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1. 2013年09月02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北陡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发改农经〔2013〕 666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 2019年03月19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北陡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重大设计变更的批复》（江发改农经〔2019〕 276号），同意本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及总投资,变更后的总投资为6957.47万元。	海堤达标加固12.14公里，重建穿堤排水闸8座、生产闸 23座，交通桥2座，新建穿堤排水闸2座、管理房1座。 项目总投资额为6957.47万元。
6	台山市老李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1. 2013年09月02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老李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发改农经〔2013〕 667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本工程加固达标海堤总长为12.55公里，堤顶高程为4.6米。重建穿堤涵闸24座，其中，排涝水闸9座，生产闸15座，基本同意穿堤涵闸设计排涝流量和规模。 项目总投资额为7439万元。
7	台山市赤溪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1. 2014年06月06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赤溪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发改农经〔2014〕 414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本工程在原赤溪围海堤范围内实施，加固达标海堤总长为5.5公里，堤顶宽度为4米。原址拆除重建小型穿堤水闸6座和穿堤涵窦1座，穿堤水闸总净宽为45米，穿堤涵窦净宽为1.5米。 项目总投资额为3598.06万元。
8	台山市都斛堤围除险加固工	1. 2006年07月25日，江门市水利局出	对都斛堤围全长9.382km按3级

	程	具《关于台山市都斛堤围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水管〔2006〕29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海堤标准进行除险加固，并对堤上其中12座小型穿堤涵闸进行重建。 项目总投资额为4322.70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由8个子项目组成，子项目均已取得各相关部门的批复，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期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01XK81P）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编号：4747048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潜在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二）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台山市水利局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本项目由8个子项目组成，子项目均已取得各相关部门的批复；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台山市水利局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陈　苏

李冬荧

2026 年 10 月 19 日